

信息披露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微芯生物
证券代码: 300867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俊健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职业, 国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职业, 国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张俊健先生持有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1,000,000股普通股股票,占微芯生物总股本的1.6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1,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0%;反对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3%;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

7.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4,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58,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反对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9%;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4,4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0%;反对1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静,刁雁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00,000股股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526,066股减少至266,136,06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98,526,066元减少至266,136,0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开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同时,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按法定程序实施完成,债权人如要求公司向债务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工业园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松
电话:0754-85116109
传真:0754-85116053
电子邮箱:stoc@mingcheng.com.cn
邮编:515834
4.申报材料清单: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委托代理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日期为准;
(2)以电子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需求与股东当期回报,力求实现各方利益的平衡与价值最大化。感谢您一直以来信任与支持,欢迎后续持续关注。

2.请向投资者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如下: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增加产品附加值;坚持品质优先,把品质作为企业发展重要基石;坚持精益运营,持续改善,实现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坚持全球化,整合全球优质资源,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多举措提升公司的质量与持续发展的能力。

3.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对公司有何影响?
答: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层级减少事项的基本情况?
答:2026年12月,公司收到华新燃气集团(山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华新燃气集团(山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0%股权划转至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直接持有。

2.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路演系统(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中进行了预告。

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董事长王跃且先生、董事总经理邵一夫先生、董事会秘书陈国良先生、财务总监彭文女士及财务总监陈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了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问:麻烦请公司来年的分红计划和股息政策?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置于重要位置,上市以来保持了稳定且具竞争力的分红政策。未来,我们将在审慎评估市场环境、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的基础上,统筹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鹏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州发展”)持有公司股份94,42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4%,本次质押后鹏州发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25,65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1.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9%。

●鹏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4,28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7%,本次质押后鹏州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5,441,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80.64%,占公司总股本的83.01%。

公司于近日接到鹏州发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方式, 质押登记日期.

注:因质押人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新锦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